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5/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6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單位名稱	住宅服務科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9樓
	聯絡人	蔡明倫
	聯絡電話	(02) 27772186 #2792
	傳真號碼	(02) 27771037
	電子郵件信箱	rr9782@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510SH
	標案名稱	臺北市社會住宅之長期維護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6 -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53,84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5/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否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22 17:00				
	開標時間	112/05/23 14:30				
	開標地點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本局中區辦公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南區(本局秘書室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通知日起至220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二、學校。 三、I801011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決標方式：取最有利標精神(訂有底價，資格審查合格者，依符合需要之評分(比)結果，依序議價，報(減)價在底價以內為得標廠商)。 二、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220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履約分段進度詳契約第7條及服務需求說明書。 三、其他： 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2.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開標日期係先行審查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後續階段之評審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 3.本案評審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符合需要。(詳閱投標須知及評審須知等規定)。 4.餘詳見招標文件。 5.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5月15日前，以書面送達本局請求釋疑，釋疑之期限將不逾112年5月18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